XXX单位(信笺)

XXX 在职证明

**深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:**

兹证明本单位工作人员(科研、文教、卫健部门退休返聘人员不属于人才签注申请范围) (性别:X，身份证号码: XXXX),自 年 月起在我单位 部门工作至今，现任职级职称或职务: ，学历: ,其为我单位□聘任制工作人员（聘任期限自 年 月至

 年 月）□非聘任制工作人员。

特此证明。

 （单位公章）

负责人签名: XXXX年X月X日

单位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单位详细地址:

注:1.申请往来港澳人才签注时须提交此证明。

2.本证明自开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。

3.在职人员为聘任制须填写聘任期限。